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西能源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6.4 亿元，具体如下：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 201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58,000 万元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产品、设备采购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不超过 5,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64,00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板仓孵化大楼339号

法定代表人：刘雪林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

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股东构成：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88%、华西能源持股42.74%、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38%。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21日，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法定代表人：郭勇，注册资本：50亿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电网、电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利用及管网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其他需政府出资引导的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华西”）总资产36,344.28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3.0万元，净利润-1,085.73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四川能投华西”42.74%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董事，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四川能投华西”总经理。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一层西南

法定代表人：胡定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电站锅炉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控制系统、锅炉循环水海水淡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研发设计工业控制设备及控制系统、监控设备及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建筑工程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以及电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阀门、计算机软硬件；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

口。

股东构成：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0万元，占29%，华西能源出资200万元，占20%。

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150号；法定代表人：温枢刚；注册资本40,141.52万；经营范围：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工业锅炉，电站阀门，石油化工容器，核能反应设备，电站脱硫，脱硝，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成套及相关技术服务，锅炉岛工程成套，电站自控设备，工矿配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机械设计及设备，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截止 2013年12 月31 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29,051.6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76.78万元，净利润99.32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西湖区古墩路656号7楼710、712、715室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华西能源持股50%、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0%。

截止 2013年12 月31 日，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总资产2,825.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4万元，净利润-288.82万元。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长；董事毛继红先生、副总裁董秘李伟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公司监事刘洪芬女士兼任浙江华西铂瑞监事。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总包等服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8 亿元。

2、公司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公司与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对方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及配套件等服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华西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西能源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华西能源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栗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